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232023GG000538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

日期

建字第 4405232023GG0005384 (2024. 12. 30 变更) 号

变更内容如下：因项目规模预测报告错计，本次对错计部分的建筑面积进行校正。总建筑面积由原 55396.06 m²校正为 52715.79 m²，总计容面积由原 54994.90 m²校正为 54928.41 m²。规划许可批准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海上东方广场（五期）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南澳县深澳镇青澳湾环岛公路西北侧 建设内容为 1 栋 28 层酒店式公寓（即酒店式公寓 3 栋）以及 1 栋 1 层公共配 电用房；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55396.06 m ² 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4994.9 m ² ，不 计容建筑面积 401.16 m ² ；总建筑基底面积：1942.6 m ² ，塔楼建筑基底面积 1754.96 m ² ；绿地面积 3278.91 m ² ；建筑高度 95.5 米。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四份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四份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